

DB 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23/Z 0002—2026

严寒地区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2026 - 04 - 22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黑龙江省眼科医院、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帆、刘志峰、王超、庄緬、袁淑丽、关宝生、宋莉、陈美婷、朱洁琼、石磊。

严寒地区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严寒地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职业卫生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环境与设施设备管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园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工园区

由多个相关联的化工企业构成，以发展石化和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来源：GB/T 39217—2020，3.1]

4 总体要求

园区应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GBZ 188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5 管理机构

园区应设立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园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规划，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6 监督检查

园区应按照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规划定期对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反馈。

7 环境与设施设备管理

7.1 园区布局应符合 GBZ 1 及相关要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对园区企业位置、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检查结果等进行公示。

7.2 园区内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区域应按照有关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载明相关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7.3 应按 GBZ 1 及相关要求设置采暖设施，当气温低于-20℃，应增加对采暖设施、通风系统防冻情况的监测。

7.4 应定期对园区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低温状态下设施设备应随时可用。户外防护设施（如除尘、排毒装置等）应采取防冻、保温等措施。室外使用的气体检测装备应选择低温适配型号。

8 应急管理

8.1 组织与演练

园区应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园区企业情况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的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8.2 应急物资

园区应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配备应急救援物资。企业配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应纳入园区资源调配体系。应急物资除应储备常规物资外，还应增配防寒保暖应急物资，如低温防护服、防冻伤药膏、便携式取暖器、防滑鞋等。

9 教育培训

园区应开展职业卫生管理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职业病防治知识；
- c)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评价和防护；
- d)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知识；
- e) 低温作业特殊危害，如职业性冻伤；
- f) 防寒防护用品的科学穿戴；
- g) 冻伤现场急救与复温。

10 档案管理

园区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包括园区内企业的职业卫生基本情况、监督检查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情况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
 -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
 -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2 号 修订）
 -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0 号）
 - [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
-